**有關申請須送交觀塘民政事務處(地址：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此欄由政府部門填寫

收到表格日期：

**申請更改計劃細節 *(2024年6月修訂版)***

**(有關申請須由觀塘民政事務處審批，並以書面通知作準。)**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本獲資助者現擬對下述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作出修訂，請予批准：

項目名稱：

項目編號：

|  |  |  |  |
| --- | --- | --- | --- |
| 擬修訂的項目細節 | 由觀塘民政事務處批准的原來項目詳情 | 修訂建議 | 修訂原因 |
| 推行日期／推行期**(必須在獲批推行期的指定期間之內)** |  |  |  |
| 項目名稱 |  |  |  |
| 舉辦地點 |  |  |  |
| 參加人數　 |  |  |  |
| 性質/對象 |  |  |  |
| 預算開支(詳列所有開支) |  |  |  |
|  |  |  |  |
|  |  |  |  |

除非有合理解釋，所有申請必須於**原項目推行日期或修訂日期最少10個工作天前遞交** (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如申請更改逐項預算開支，請詳細列出**所有**項目。(請參閱批款文件二「使用觀塘民政事務處限額撥款以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會計程序」。)

|  |  |
| --- | --- |
|  | \*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 |
|  |   簽　　署: |  |
| 獲資助者的印鑑:  | 請蓋上獲資助者的正式印章 |  姓　　名: |  |
| (印章及簽署須與申請表樣式相符) |  聯絡電話: |  |
| (由政府部門填寫)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助理專員審批簽署: |  |  職　　位: |  |
|  獲資助者名稱: |  |
|  |  日　　期: |  |
|  |  |  |  |

\*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必須為申請表上列明的人士，其簽署亦須與該申請表上的樣式相同。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巿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申請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觀塘民政事務處

2171 7456